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房租租赁合同》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向显湖      严 洪      曹麒麟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